最新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实用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一

沙外首内在拓在的佛丛原则扁一
乙方(受托方):
经上述各方协商,就有关商标国际注册和其他相关国际业务 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商标的国际注册 或等事宜。
二、甲方委托乙方申请指定的国际注册或领土延伸及所涉服 务的国家(地区)为:
马德里协定国:
马德里议定国:
非马德里联盟国:
甲方是否主张优先权:是();否()。
三、办理上述业务,甲方须向知识产权国际局或国家商标局或有关国家主管部门缴纳规费

础规费、附加规费、单独规费等)。缴纳代理费元人民币(含材料费、复印费、国际通讯费等)。上述费用须于签订本协议之日付毕。且根据国际局和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书、议定书的规定,不管甲方的国际申请是否被国际局或相关国家核准,上述费用均不退还。但因乙方文件书写错误或乙方自身直接过错导致甲方申请被驳回的,乙方应退还所收甲方的代理费用。
四、在本协议实际履行之前,甲方可委托乙方代理向第二条所述国家(地区)逐一查询甲方所申请的国际注册商标是否在该国或该地区的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存在在先的相同或相似商标或其他在先权利,但该工作耗时较长、费用较大(接近注册费用),请甲方酌情考虑。是否查询,由甲方在签定本协议之前自定。
五、甲方提供的有关材料应该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材料、凭证不实引发的相关法律后果;乙方应在甲方材料齐全之后两日内报送国家或国际局主管部门,不得延误或丢失,并应及时将有关通知和文书转交甲方。
六、马德里联盟国的业务,一般半年左右可领到国际注册证(因故驳回或不予保护除外);非马德里联盟国的业务要办理公正委托等手续,历时相应延长3个月。
七、甲方的申请被有关部门受理之后,甲方自然成为的免费会员,享受乙方提供的各种免费咨询、宣传及商标维权和打击假冒伪劣等各个方面的优惠服务。
八、其他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出现纠纷协商不成,可由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二
于
1. 合同货物:
2. 数量:
3. 原产地:
4. 价格□fb
5. 装船:第一次装船应于接到信用证后30天至45天内予以办理。从第一次装船,递增至终了,应在12个月内完成。
6. 优惠期限:为了履行合同,若最后一次装船时发生延迟,售方提出凭证,购方可向售方提供30天的优惠期限。
7. 保险: 由购方办理。
8. 包装:用新牛皮纸袋装,每袋为公斤;或用木箱装,每箱为公斤。予以包装。
9.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5天(公历日)内购方通讨开证行

开出以售方为受益人, 经确认的, 全金额100%的, 不可撤销

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允许分期装船的信用证,见票即

付并出示下列证件:

- (1) 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 (2) 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 (3)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 1. 保证金:

[]1[]xx银行收到购方开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时,售方必须开具信用证_____%金额的保证金。

- (2) 合同货物装船和交货后,保证金将原数退回给售方。若出于任何原因,本合同规定的第12条除外,发生无法交货(全部或部分)按数量比例将保证金作为违约予以没收支付给购方。
- (3) 若由于购方违约或购方不按照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时间内, (第12条规定除外) 开具以售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必须按保证金相同的金额付给售方。

返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三

合同编号: 甲方: 国籍: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国籍: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总部设在,以下称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总部设在,以下称甲方)与(其总部设在,以下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同,乙

方同意为甲方在国x项目提供劳务,为此与甲方签订本劳务合同。

第一条合同目的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x人员和其他人员 (以下称为派遣人员),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为保证甲方 项目的顺利完成,双方应互相协作,认真执行合同。

第二条人员派遣

- 1. 应按双方商定的计划派遣人员。甲方对所需派遣的人员应提前(时间)用书面正式通知乙方。乙方同意在派出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派遣人员一览表,包括姓名、出生x年____ 月___日、工种、护照号码及国申请入境所需要的资料。
- 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人员(从其居住国)的出境手续,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在国的入境和居住手续由甲方办理,并负担与此有关的各项费用。
- 3. 根据计划的需要,派遣人员可以随时增加或减少。
- 4. 如需要增加派遣人员时,甲方同意提前(时间)向乙方总部提出派遣人员计划。
- 5. 如需要减少人员,则应由双方代表商定后实施。

第三条准备费甲方同意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准备费每人x元,准备费应在向乙方提交派遣计划的同时电汇乙方x银行帐号。

第四条工资

1. 派遣人员的工资应按附件中所商定的工资表支付。工资的 计算应从派遣人员离开乙方所在国机场之日起到离开国机场 之日止。乙方同意在安排航线时尽可能取最短路线,缩短时 间。

- 2. 派遣人员的基本工资为。
- 3. 基本工资以月计算,凡不满一个月的按日计算,日工资为月工资的%。
- 4. 根据国目前的经济状况,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每年应增长%。 第五条工作时间及加班
- 1. 乙方人员的工作时间为每月天,每周天,每天小时。
- 2. 每周休假天, 具体休假日期可由双方安排。
- 3. 由于材料短缺、气候条件等影响不能正常施工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临时调整工作内容。如因上述及其他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时,甲方(是否)支付乙方人员的工资。
- 4. 如工作需要并经双方同意,乙方人员可以加班,甲方按下列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 (1) 平时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125%。
- (2) 平时夜加班(22点至次日晨5点)以及休假日加班,工 资为基本工资的150%。
 - (3)节日加班工资为基本工资的200%。
 - (4) 加班工资计算方法如下:。
 - (5) 上述加班工资和基本工资同时支付,支付日期为。

第六条伙食

1.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厨房全套餐饮具及冷藏设备,由乙方自行办理伙食。

- 2. 甲方同意付给乙方每人每天x元的伙食费,包干使用。
- 3. 食堂用水、用电和燃料以及生活物质采购用车由甲方提供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节日和休假

- 1. 所有乙方人员有权享有项目所在国的法定节日。
- 2. 所有乙方人员在工作满x个月后,应享受20天的回国探亲假, 其国机场的至机场的往返机票由甲方支付,应尽可能安排最 短的航线。
- 3. 如果现场施工需要乙方人员推迟回国休假时,乙方同意说服其人员延期休假,甲方同意为了补偿乙方人员的损失,应给与适当的报酬。
- 4. 关于补偿上述损失的报酬,可根据当时的情况由双方代表商定庀畈钩ゲ挥儆\$\$\$国机场至机场之间的单程机票价金额。
- 5. 乙方人员由于原因,工作满(时间),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可以提前享用探亲假。如有关人员已享受回国休假,其往返旅费应由乙方负担,对这一类事假甲方不支付工资。
- 6. 乙方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本国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合同全部工资。

第八条旅费及交通

1. 甲方负担乙方人员从机场至工程现场间的往返旅费和航空公司招待之外的必须的食宿费,但乙方应努力减少这项额外费用的开支,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人员进入国的入境费用(例如机场税等)。

-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同时也提供代表. 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用车。
- 3. 乙方应凭机票或收据(按购票当日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向甲方结算。

第九条税金乙方人员应在(其原居住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负担;乙方人员在国交纳的一切税金由甲方负担。

第十条社会保险

- 1. 乙方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的人身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 甲方同意支付派遣人员每人每月x元的人身保险费。
- 2. 乙方人员在工地发生工伤,甲方只承担其医疗费用,如发生死亡事故,乙方应负担所有的费用,包括善后安葬和抚恤金。
- 3. 如乙方人员因工作事故或疾病死亡时,遗体运回其原居住国或就地埋葬,遗物运回其原居住国,一切有关费用由甲方负担。
- 4. 派遣人员经医生证明因疾病或工伤而缺勤30天以内者,发给基本工资;在30天和90天之间者发给基本工资的%;超过90天者则不发工资。

第十一条医疗

- 1. 乙方所有人员在国发生工伤或疾病时,其医疗及住院费由甲方支付。
- 2. 现场医务室需用的常用药品和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购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在其本国或其他地方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3. 乙方人员在x人之内,配备医生x名,护士x名,超过x人时, 是否增加医务人员,由双方代表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劳保用品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派遣人员所有的劳动保护用品,包括:。

第十三条支付办法

- 1. 除机票费和准备费全部支付美元外,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其他各项费用,均按%美元与%的国(币种)的比例支付,如需改变这一比例,须经双方代表同意。
- 2. 休假工资和应付乙方的机票费应于(时间)支付。
- 3. 乙方会计每月末编制派遣人员工资及其他各项费用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等项,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后于次日 日前支付,支付方式为:。
- 4. (币种)与国(币种)的兑换率,按支付日当天国政府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 5. 乙方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后,甲方同意预支每人一个月的伙食费,如需预支其他费用,由双方代表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住房和办公用房

- 1. 甲方将按下列标准提供乙方人员的住房: 。
- 2. 住房内包括空调和卫生设备,家具和卧具等物品。
- 3.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行政人员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打字机、计算器、复印机等)、洗涤设备和用品。

第十五条工伤、人员替换

- 1. 乙方负责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的合格人员到国现场工作,如甲方认为派遣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双方代表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替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政府的法令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如违反当地法令和风俗习惯必须送回国的,经双方协商后, 由乙方负责送回,机票费由乙方负担。如需另派人员替代时, 则乙方应负责机场至现场的旅费。
- 3. 乙方人员因疾病和工伤,经甲乙双方指定的医生证明确实不能继续工作者,应送回其原居住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如身体状况不合格者,经双方医生检查证实,是因乙方体检疏忽,必须送回其本国的其旅费由乙方负担。
- 4. 在合同期间内, 乙方人员因工伤致残或死亡, 甲方同意:
 - (1) 处理事故、工伤或死亡的一切善后事宜;
 - (2) 负担所产生的费用;
- (3)按(甲方国名)现行的工人补偿法向死者伤残者支付抚恤金或补偿费。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 2. 因不可抗力使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应在不可抗拒的事由发生后(时间)内,及时通知乙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详细资料,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人员送回(其原居住国)。

3. 如遇上述情况时,甲、乙双方人员均不撤退,甲方应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 1. 在执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涉及

第三方的事宜

1. 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

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 乙方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

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负担。

第十九条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

第三者保守秘密。

第三者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

3.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 1. 合同双方应当全面. 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处理。
- 2.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时构成违约: 。
- 3.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构成违约:。
- 4.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解释

- 1.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2. 双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三条合同附件为。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正 文为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补充,经双方同意的补充条款应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五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

结束、所有派遣人员返回其原居住国,以及双方未付帐目结清后失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用中. 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份,由. 各执一份。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x年_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返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四

(ک	力 :	
_	公司(总部设于)为一方,甲、乙方代通过友好协商于年年月日签订本合同。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 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IJ,

- 1、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 2、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

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2)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 雇佣之日前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3)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3、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1、乙方应按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 2、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 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 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 司负担。

- 4、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1、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 2、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 3、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 4、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 5、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 6、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1、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 2、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 3、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 4、保障人员的安全;
- 5、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1、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 2、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 3、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 4、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 分别享有 日有薪休息。
- 1、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 (1) 半熟炼工,帮厨,服务人员
 - (2) 熟练技工, 厨师
 - (3) 工长
 -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 (5) 驻地经理
 - (6) 工程师, 医师, 会计师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五

甲方: (订货方)

乙方: (供货方)

合作条款如下:

- 一、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英国伦敦dkl公司负责收购中国四川省松潘县兴华钮扣厂生产的t02r□t09c两种钮扣,每种钮扣10万枚。

付款期限: 预付10%订金, 共计20xx美元。收到货后三周内付清货款。

付款方式: 以美元形式支付, 通过中国银行汇款。

2. 乙方责任:

产品要求:要求扣面光滑,色泽均匀,形状统一。

交货方式:两种规格的钮扣各2.5万枚,共计5万枚交货一次,第一次交货时间不迟于十月日旬;所有订货在年底交清。

- 二、双方权利
- 1. 甲方权利:

如果乙方所付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权利:

如果甲方收到货物后不在规定期限内付款,甲方因资金不足而影响生产,可以推迟下批货物的交付日期,并扣留一部分订金。

三、违约责任

没特殊原因,甲方没能按时交付货款或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都要交纳一定的罚金,每迟一天交违约金100美元。甲方如果单方面提出不要乙方货物,订金不予退还。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 字):	法定代表人(签

左	Ħ	П	左	Ħ	\Box
' -	月		+-	月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六

甲方:(派遣单位)
乙方:(研修人员)
甲方与乙方就派遣乙方赴研修一事,经友好协商,签 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派遣国家、地区、企业名称
一、派遣国家:
二、派遣地区:
三、接收企业名称:
第三条 派遣时间合同期为年,自乙方离开之日起。
第四条 乙方待遇
一、在期间,乙方每月应得研修津贴万日元,其中万日元 由日方企业直接付给乙方,余额和加班费则由日方企业存入乙方银行帐户,归国前一次性发放。
二、乙方赴企业的国际间旅费由甲方承担,圆满完成合同后回国旅费由承担。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提前回国,回国路费由乙方负担。
三、由日方企业按照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向乙方无偿提供 供用品、住宿、炊事用具和一定的文化生活条件。

第五条 各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 负责对外签订劳务合同,并向乙方如实介绍劳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 2. 办理乙方出国前的培训和各项出国手续。
- 3. 落实日方接收企业,在乙方抵达_____时的接站、住宿和工作安排等。
- 4. 负责乙方在国外期间的管理工作,随时与日方企业联系,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5. 处理乙方在国外期间伤亡的善后事宜。
- 6. 负责乙方行为担保交付的房屋产权证或缴纳的行为保证金的管理和返还。如乙方圆满完成研修任务,甲方应在一周内将行为保证金本息全额返还给乙方。
- 二、乙方责任
- 1. 出国前
- (1) 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简历、_____材料及与所在工作单位签署的合同。
 - (2) 到指定部门进行出国前体检,费用自负。
- (3) 向甲方交付办理出国护照、签证手续费、培训费及其它甲方为乙方出国先行垫付的费用,此费包含在25%的管理费中。
- (4) 向甲方缴纳行为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或提供履约抵押保证有效的房屋 产权证。

(5)	负担出入境的行李超重费。
2. 出臣	国后
	遵守外事纪律,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管理,严格 小派人员守则,维护国家声誉。
(2) 俗习t	遵守国的法律、法令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风贯。
要求证规章制 权做如	服从日方企业对乙方工作的分配和指导,按日方企业的 人真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遵守日方企业的劳动纪律和 制度,对个别人员因劳动态度恶劣、违法,日方有 好记录,终止其合同提前送回中国,乙方需 向甲方和日 业赔偿经济损失。
	不得因任何原因和为任何目的聚众闹事、参加等 舌动、工人运动及宗教活动。
时回国 护照3	合同期满或需提前回国时,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准国,不得前往第三国或在当地滞留不归。回国后7日内将 交还甲方,甲方返还护照押金,否则超期一天,罚扣押 领的%(按市外办和财政局的要求办理)。
根据日	条 违约与索赔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规定,除乙方须负担其往返国际旅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向乙方索赔损失。
	故意隐瞒或虚报自己的劳动技能及健康状况,导致不能 工作而在 工作期满前回国者。
者;フ	不遵守所在国的法律,严重侵犯当地的风俗和宗教习惯不遵守外事纪律,造成严重后果者;打架斗殴,酗酒闹 企业或他人财物者;参与、组

织、	、、等政治活动或宗教活动	者	<u>'</u> 0	,
织、	、、		白	有。

三、不服从日方企业的管理,不遵守日方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从日方企业的工作安排和指导者;擅自在业余时间打工者,或在合同期内私自出走,或合同期满不按时回国者。

四、拒不服从甲方的管理, ____、恐吓、骚扰甲方管理人员者。

五、因个人原因造成自身或她人怀孕以及造成其它身心精神 损害或不良影响者。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损失。

- (一) 甲方与日方所签合同有损于研修人员合法权益。
- (二)甲方向乙方变相超标准收取费用。
- (三)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书中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我国与派驻国家 关系恶化及两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派驻国家治安 及经济情况严重恶化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 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_____如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产生异议或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将未能协商解决的异议或纠纷提交合同履行地大连市的有关司法机关裁决,适应法律为中国法律。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七

【合同导语】为大家提供涉外劳动合同,如果你有这方面的 写作需求,相信本文内容能为你起到参考作用。为了维护交 易更加公平的进行,无论是哪一方利益亏损,只要签了合同, 就都有法可循,有法可依,从而使交易更加顺利并且完美化。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参 考!,希望能够帮助大家,欢迎阅读!

劳动合同栏目为您提供《涉外劳动合同范本》最新范文,仅 供大家参考!

证证 世夕 人 回

涉外另务 合问
此涉外劳务合同由(以下简称雇主)和(以下简称雇员)缔结。根据本协议,雇主将聘用雇员且雇员同意受聘于雇主就以下所规定的工作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
a.义务和责任:协议双方同意雇员将受聘从事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
b .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年、月),从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c.工作日和工时:雇员每周工作从星期至星期,每天从点至点,一周共小时。
d.报酬: 雇主同意就雇员的服务提供以下报酬:
1. 每(小时)美元;

2. 每加班(小时) 美元,每两周结算一次,支票支付。

3. 其他报酬(红利、佣金等),数额及计算办法如下:	
e.扣除款:每次发薪时,除从雇员报酬中扣出应缴之(-′
f.主要工作地:雇员主要工作地为。但根据雇主业务性所需,在不违犯劳工政策和规定情况下,雇主也可要求雇在地以内其他选区履行职责。	
g.差旅费: 在本协议到期或中止(不论中止原因如何)时,原主将负责雇员返回雇佣地的机票费用。	寉
h.保险和医疗费:雇主应负责雇员的医疗保险或负担雇员的全部医疗费用,包括地以外的转诊和转院费,如雇员的故死亡,雇主应承担尸体保存及运回原地的费用。	-
i.最近的血亲的通知:雇员在出现重病或死亡情况,雇主应即通知其最近的血亲,雇员最近的血亲的姓名和地址如下:	
j.食宿及其他: 雇主必须保证提供以下方便:	
1. (作记号以选择或不选择此项)雇主提供住宿,每月收费美元。	
(同上)雇主免费提供住宿。	
(同上)雇员自备住宿(附声明和房租协议)	
2. 每日餐, 每月收费元。	

3. (同上)雇员自理伙食。 4. (同上)上下班在雇主指定地下车,免收车费。 5. (同上)津贴: 6. (同上)其他: k.其他规定: 下列附加规定适用于本协议: (制定或附加工作 和膳宿规则,以及雇员行为规范。附加规定的每一页都必须 经雇主和雇员签字。) 1.终止协议: 本协议可根据下列规定终止: 2. 因故: 在工长或其代理人力图调解争议失败后,由一方当 事人提前 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a)因故解除协议时,雇主应支付雇员协议解除生效前的薪金, 并为雇员购买他(她)返回雇佣地的单程机票。 (b)下列任何一条均构成协议终止理由: a.雇员 次无故旷工和(或) 次无故上班迟到; b.雇员行为疏忽鲁莽,或不完成任务: c.在 地犯下重罪或两项或两项以上轻罪; d雇员放弃工作职责; f.在物质或其他方面受到特别虐待:

q.无故拖延支付雇员的工资;

- h.违犯本协议任何一项规定;
- i.其他规定:
- m.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怨情与争议均应按以下程序解决:

2. 如管理员不能立即解决问题,管理员应将怨情或争议写成书面材料,同时写明被触犯的协议段落,法律或规章制度。管理人员应在五天内解决怨情或争议,或写出其认为没有违犯规则的理由。

在实践中我认为涉外劳务合同应特别注意以下十个内容:

- 1. 劳务人员基本情况: 性别、出生年月、籍贯、住址、联系电话;
- 3.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诸如为劳务人员办理有关签证、居留许可等手续,负责劳务人员的管理、提供住宿、膳食的手续等等。有义务保障劳工的安全。鉴于以往的经验,须特别注明不能歧视、侮辱、体罚劳工、克扣工资等内容。
- 4. 劳务人员从事的工种和工作时间。从事的工种要注明在什么岗位从事什么工作,如电机房的值班电工或大厦照明的维修电工(因为工种不同工资差别很大),工作时间包括聘用期限,应注明从何时起至何时止。每周工作多少天,每天工作多少小时。一般每周至少有一天的休息日。按国际惯例,在节假日,劳务人员应享受所在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如所在国国庆、圣诞节等。
- 5. 工资待遇、津贴、补助,工资标准一般应与所在国等岗位 上工作的当地工人持平,通常以时间为基数,按时、按日或 按月计算。亦有以工作量为基数,按件计酬。如果是在工作

时间以外加班或上夜班,雇主应付加班费或夜班津贴。窝工 应由雇主发给劳务人员基本工资。

- 6. 外劳人员休假的安排。一般合同期在一年以上者,可享受一定时间的探亲假期,在假期内,雇主只付工资不付津贴。
- 7. 劳动保护、劳工人身保险,工作、疾病或死亡处理规定。由于劳务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的不同,劳动保护有其专业特点,合同应规定雇主必须按所在国有关规定提供符合安全生产的场所和必须发放劳动保护费用或物品。如安全帽、手套、滤光墨镜等。在所在国工作期间,如果发生疾病或工伤,雇主都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和购买必要的药物。雇主应给劳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使劳务人员在受到意外伤害时能得到及时合理的赔偿,保险费由雇主负担。
- 8. 对各种原因导致中断合同的处理方法。根据我国涉外民法典第1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必须有不能履行劳务合同的确切证据时才能中止合同,中断合同的处理办法应在劳务合同中列明,如雇主原因应补偿劳务人员不少于三个月的工资和负担劳务人员的回国机票等。
- 9. 违约赔偿。违约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一般可分为三类,一类是雇主违约;一类是劳工违约;三是双方当事人都违约。违约都将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在实践中,大多都是雇主违约,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工种安排劳工工作,随意更换工作岗位,不按规定发加班费用,侮辱劳工人格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此在合同中应注明违约的救济方法和赔偿的方式,一般都是以金钱支付的方式补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10. 纠纷的解决,在合同中要注明在劳务纠纷发生后应采取何种方式解决纠纷,如约定某一具体的仲裁机构仲裁和适用的法律。

另外,如果涉外劳务合同发生争议,因为涉及劳务合同具有涉外因素,因而并不一定处理就一定要以外国法律为准据法

或一定要适用我国法律。可以在实践中遵循:自行协商选择适用法律,如适用外国法律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则不能适用,而应适用我国法律,如协商一致,则应把合同纠纷解决适用法律的条款明示在合同中;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一般情况下,涉外劳务合同适用实施合同地的法律。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八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卖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鉴于买方为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 名称:
2. 品种:
3. 规格:

- (1) 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 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 卖方样品, 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 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字、图表、照片等方式说 明商品质量。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 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 而 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 求: _____。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 。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 信及市场行情, 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 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 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毛重: 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 一般适用于低 值商品。
-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2) 净重: 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

量。

(4) 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

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 (5) 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

第三条包装

- 1. 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 2. 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 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码头/机场;
 - (3) 收货人;
 - (4) 货物名称、规格;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 4. 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 5. 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 "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 7. 包装费用由 方承担。

第四条运输

- 1. 运输方式: 按下列第 () 项执行:
 -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 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 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

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 (3) 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 (4) 邮政运输: 简便、快捷。
- 2. 运输单据:
-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 (2) 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 (3) 航空邮包: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 3. 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

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装运

1 壮二时间 儿妻子版到家子房用江口即答封
1. 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 天内予以装船。
2. 装运港(地):。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 目的港(地):。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 分批装运和转运: 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 装运通知:
(1) 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天,向买方提供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 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
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 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
6. 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 投保平安险,或水渍险,或一 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计价货币:; 单位价格金额:; 总价:;
2. 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价款,即。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
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 信用证一即期付款。买方应于	合同
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	
日,合同签订后日内,通	
过电	
	设和信
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	
的即期付款信用证议付信用证。付	言用证
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	正日
后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	中应含
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	年版,
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 信用证一延期付款。买方应于	合同规
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	
日,	
银行,以	
函,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 出具以卖方为等	受益人
的、金额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即期	
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	
据提示单据,进行承兑延期付	
款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	信用证
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月,以便受益人在	当地提
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草	单信用
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È。"
(4) 托收一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	过银行
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担	居。买
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 托收一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	过买方
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 见票	_天付款
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是	出具汇
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	汇付。	买方	·应于:		_收到所需	膏单据后	天
内; _	提	单日)	言天[内,以_	电汇,	信	
				货物发	票金额贷款	款支付到卖フ	方指定
银行	的卖方	帐户。)				
3. 有	「关单排	4。 卖	方应准备	·并向买	方提交如	下单据:	
						E信用证付款) 出具汇票。	
(2)	运输单	色据(选择如下	(之一)	:		
a∏标□	明通知	收货	人或	的	全套清洁	己装船提单,	该提
						1 书,并注	
明		_运费	已付或_		_运费待付	† o	
c[]多:	式联运	单据					
d □航	空运输	单据	(空运单	据 / 空ば	运货单);		
e[]铁	路运输	单据					
f□信化	吏及邮	递收抗	居				
(3)	其它单	鱼据:	需要原本	•	份和畐	· 本	_份。
a[]商	业发票						
b[]		保险	单	保险	凭证		
c[]曲_		出	具的质量	检验证	明/检验	报告 / 分析记	正明
d []原	产地证	明	for	rma[]普	惠制原产	地证)	

fl重量单		
g[]	发货通知书	_装船通知
(4) 其它	单据(如要需要)	
生在 (如以d[]p 方式支付)	开证行(如以信用 o或d[]a方式支付),	译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证支付),托收行 汇付行(如以汇付 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银行费用。
第八条检验	<u> </u>	
1. 检验的	时间和地点	
(1) 在出	口国检验:	
之前	天内,由卖方或其 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	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 以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 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
货物在装运的 书作为决定 货物检验后	运港/地装运前 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 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 E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 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出 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	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 天内,由双方约定 方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 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 也,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 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

e[]装箱单

2. 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
3. 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 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 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索赔
1. 索赔依据: 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

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列出索赔理由。
2. 索赔期限:
(2) 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周内。
3. 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政府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支付。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

- 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 1. 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5.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 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9.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右洲베头	左 台	/ [:	
有效期刃	平, 日	平	
14/24/94/ 4	' '		

月	日至	2	年_		_月	E	0
本合同正常	_		份,	双方各排	<u> </u>	份,	具有
买方(盖)	章) : _		卖方	(盖章)	:		
法定代表。	人(签:	字) : _	法定	代表人	(签字)	:	
	_年	_月	日	年_	月_	日	
签订地点:			签订:	地点:			

涉外合同准据法的确立原则篇九

涉外是指在公务上涉及外国的;和外国有关系的;那么涉外买卖合同又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涉外买卖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卖方: 地址: 买方: 地址: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款

第二条 生产交货期限

买方提货时,应当在卖方工厂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数量、型号及质量不符合约定,买方应当场提出异议,卖方负责更换或补齐;如买方提货时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卖方交付的货物符合约定。 第四条 包装:卖方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木箱包装,以适合货物储存、海运、陆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买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以电汇方式将全部合同价款 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买方逾期付款,交货期相应 顺延。

开户行: 帐号: 第六条 售后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因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 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解决协议,则提交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该会裁决是终局的,对 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语言及法律适用:本合同 以中文文本为准,并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 买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方同意买卖_____, 其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 _______
2. 产 地: _______
3. 数 量: _______

5. 合同价格: _____

6. 包 装: _____

4. 商标: _____

7.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销的、可分割、可转让的、不得

8. 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发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合同规定,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计算为限。因此,买方需向卖方提供银行保证。
9. 保证金: 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执行合同其保证金买方予以没收。
10. 应附的单据:卖方向买方提供:
(1)全套清洁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商业发票;
(3) 原产地证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所需的其他主要单据。
11. 装船通知:卖方在规定的装货时间,至少14天前用电报方式将装船条件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理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间告知卖方。
12. 其他条款: 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检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提供所需的其他证件, 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13. 装船时间: 当日:或次日: 装船。

14. 装货效率:每一个晴天工作日,除星期日,节假日外,每

舱口进货为
15. 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于载重吨船来说,每天
u.s.d
16. 不可抗力: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出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年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价格
根据附件1由国向国供货的总值为美元。
公司相应地在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 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国向国供货的总值为 美元。
第二条 供货期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

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共2页, 当前第1页12